

关于上海臧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臧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3日指定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臧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廖浩文；联系电话：175116126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98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8楼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1日